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直属）罚决字[2023]第5号

单位名称：河南亚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7DLW293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经贸路中段路北力源新城4楼

本机关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西平县平顺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开发建设亚龙湾5#、6#楼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3日下达《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亚龙湾5#、6#楼停止施工，2023年4月3日起亚龙湾5#、6#楼已停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为认定违法提供了必要的依据。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勘验图；3、现场照片；4、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

②

印件); 6、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² 以下的。处罚基准: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² 以下的。处罚基准: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之规定,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1.2%罚款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佰贰拾贰元整 (¥300622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

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